

证券代码：839520

证券简称：诚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杜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89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晓冰、刘洋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4),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4),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4),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4),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4),本次会议具体内容

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4),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4),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丹、薛苏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